

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甄審與認證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5月10日第十七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107年2月10日第二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96年1月29日公告物理治療師法第四條規定，為辦理甄審會員資格與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審查，成立甄審與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為：
- 一、 配合政府或其他組織團體，辦理物理治療單位或人員之訪查評鑑、資格審核、考試或認證等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 繼續教育課程與繼續教育積分點數認證。
 - 三、 繼續教育之品質輔導、維護及諮詢。
 - 四、 受理與繼續教育有關之申覆。
 - 五、 其他繼續教育學分認證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任命理事之一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若干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與理監事會任期相同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討論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為通過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